

一月九日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六至十七章

鑰節：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，我是全能的上帝，你當在我面前做完全人。」(17:1)

提要

亞伯蘭在迦南地已住了十年，但仍未得到上帝應許要賜給他的兒子。他和他的妻子一天天老去，心情也愈來愈沮喪，他們不等上帝最完美的時刻來到，反而自告奮勇的跪在上帝前面，結果造成了許多麻煩和紛爭。亞伯蘭孤注一擲聽從他妻子撒萊的話，仿效當時異教的習俗，與他的婢女同床，寄望婢女為他生一個孩子。誰知他採納了錯誤的建議，因為上帝並沒有要他這麼做，更不是上帝的計畫。所應許的後裔要出自亞伯蘭的妻子撒萊。隨著夏甲的肚皮一天天隆起，亞伯蘭家中的紛爭也不斷升高，因為夏甲忘了自己的地位，而瞧不起她的主母撒萊。亞伯蘭也陷於困境，因為撒萊受了委屈向他抱怨，並且怪罪於他。為了維持和平，唯一的解決辦法只有讓撒萊隨她所欲對待夏甲。

按照當時、當地的法律，僕人沒有權利。夏甲在主母嚴厲的對待下被迫出逃（「夏甲」的意思是「逃亡」或「離開」），但上帝並沒有遺棄她。主的使者在聖經裏第一次出現，向夏甲說話，就好像主親自安慰夏甲一樣。主的使者要夏甲回到撒萊身邊，順服她的主母，然後預言夏甲會有許多後裔，也預言她腹中孩子的事，說他要取名為以實瑪利，意思是「耶和華聽見了」。夏甲大得鼓勵，稱耶和華為活著看顧人的上帝。

以實瑪利出生十三年以後，耶和華再次向亞伯蘭顯現，給他有關上帝的新啟示——「我是全能的神」(El Shadi)，表達上帝的偉大和全能。亞伯蘭需要再次知道，在上帝沒有不可能的事，上帝也要求他在上帝面前作完全人。在上帝設立割禮——以色列人被分別歸上帝的表記——之前，祂先將亞伯蘭（意為「崇高的父」）的名字改為「亞伯拉罕」，意思是「多國的父」，因為地上萬國都要因他那應許的後裔得著屬靈的祝福。撒萊的名字也被改為「撒拉」（意思是「皇后」）。上帝告訴亞伯拉罕，所應許的孩子要從撒拉而出，亞伯拉罕脫口為以實瑪利求福，上帝聽了他的祈求，答應賜福以實瑪利，使他的後裔繁多。不過，上帝的約是要與亞伯拉罕和撒拉一年之後將有的兒子——以撒——立的。在以實瑪利十三歲，亞伯拉罕九十九歲那年，他們和家中所有的男子都受了割禮，重新與上帝立約。

上帝對亞伯拉罕的勸誡，也是我們應該聽從的。讓我們在上帝面前作完全人。

禱告

上帝啊，我們為您的應許和您在最完美的時刻使應許實現來讚美您。向我們施恩，使我們能在您面前及世界面前作完全人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